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敏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庞正忠先生、俞小莉女士、陈江平先生、吴斌先生等9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庞正忠先生、俞小莉女士、陈江平先生、吴斌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关于选举徐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 (2) 关于选举王达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 (3) 关于选举季善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 (4) 关于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 (5) 关于选举周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关于选举庞正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2) 关于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3) 关于选举陈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4) 关于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万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一亿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一亿三千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其中徐小敏董事长与季善魁董事因担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小敏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

徐小敏先生持有公司7,854,647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达伦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75年12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铸工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起任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达伦先生持有公司2,077,068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王达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季善魁先生**：1955年出生。199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曾任天台机械厂宏泰照明公司经理、银轮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资财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金轮经济担保公司董事长。

季善魁先生持有公司 1,810,364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季善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不非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 年至 1984 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 年至 1986 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 年至 1993 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 年至 1996 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 年至 2000 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 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不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周益民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89 年在临海机械厂工作；1989 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周益民先生持有公司 890,484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周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正忠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年2月至2004年，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年至今，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庞正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庞正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俞小莉女士**：1963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1985年8月今于浙江大学任教，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日本北海道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理工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能源与动力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重大科技专项咨询专家组组长、浙江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发动机专业委员会委员。

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俞小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江平先生**：1970年出生，博士，教授。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学院讲师；1999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

大学机械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车用空调技术研究  
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车用空调工程中心主任；  
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框架组织”（IPCC）专家组成员；国家环保总局“在用车  
空调 CFC 替代”国家项目和“汽车空调节能”等项目专家组组长；中国汽车工程  
学会高级专家；中国汽车空调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制冷学会常务理事、副秘  
书长；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兼车用空调专业委员会主任。

陈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江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

4、**吴斌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任教师；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申银  
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门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浙商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

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吴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